

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實用法典 IV 投資規劃



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實用法典 IV 投資規劃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系列NO.4－投資規劃

發行人	周吳添
主編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投資規劃」 研發小組
美術設計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4號3樓
電話	(02)2706-5841
傳真	(02)2706-5842
服務信箱	activity@tff.org.tw
服務網站	www.tff.org.tw

總經銷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號8樓
電話	(02)2365-1658
傳真	(02)2365-1647
出版日期	2006年4月
出版刷次	初版一刷
台幣售價	280元

版權聲明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如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

「財富管理業務」自2005年10月7日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第一張執照以來，至2006年3月已有36家銀行，4家證券公司先後取得，且尚有含保險公司申請之多家金融機構作業中，相信不久之未來，50～60家，甚至更多的業者已陸續取得此項業務，應是可期待地。

此項新發展，將是繼「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之後，銀行端非常重視、倚重的核心業務，而證券端、保險端，亦允許加入申請，將形成金融業務中近似惟一橫跨銀行、證券、保險業界的商品，此項新發展趨勢值得你我進一步重視。

理財規劃顧問業務，在2003年正式引進台灣之「CFP」、
「RFC」等國際性金融證照，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的興起，二者的互動緊密結合，將是未來金融機構勝出的關鍵，而規劃下所需商品與相關聯的法令規章，如何掌握之，應是CFP等理財規劃顧問的核心課題，尤其跨產品別的整合、設計與服務，無疑是此一「創新與研發」的基石。而彙總相關理財規劃法規予以彙總，更是此基石的重要前提。

有感於此，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特別參考CFP之架構（M（一）基礎理財規劃；M（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M（三）員工福利與退休規劃；M（四）投資規劃；M（五）財產移轉與租稅規劃），等章節所含蓋之法令予以彙編，當有助於有心鑽研「理財規劃顧問」或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從業人員等，就相關法規的

全面性研習與系統化歸類，有一非常重要的參考與方便性。

總之，財富管理業務盛行之今日，提供顧客最佳服務者，完整之「CFP實用法典」，應是編撰此書的重要思維，亦以此就教於各先進！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周吳添

2006年4月

信託法	1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信託財產	3
第三章 受益人	5
第四章 受託人	6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14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16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17
第八章 公益信託	19
第九章 附則	23
信託業法	25
第一章 總則	25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27
第三章 業務	29
第四章 監督	35
第五章 公會	39
第六章 罰則	40
第七章 附則	46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47
信託業設立標準	53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63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	73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77
第一章 總則	77
第二章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之原則	79
第三章 會計制度	85

第四章 附則.....	87
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	89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91
第一章 總則.....	91
第二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程序.....	93
第三章 業務人員之規範.....	100
第四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業務規範.....	103
第一節 信託受益權.....	103
第二節 信託財產之運用及管理.....	104
第三節 共同信託基金之會計.....	107
第四節 信託收益之分配.....	109
第五節 受益人終止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109
第六節 共同信託基金終止及契約變更.....	110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大會.....	112
第六章 信託業之承受.....	115
第七章 附則.....	116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117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二章 特殊目的信託.....	122
第一節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特殊目的信託.....	122
第二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125
第三節 受益人會議.....	128
第四節 信託監察人.....	130
第五節 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	132
第六節 特殊目的信託之計算、稅捐及相關事.....	133
第七節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135
第三章 特殊目的公司.....	139

第一節 通則.....	139
第二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許可設立.....	139
第三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141
第四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組織.....	141
第五節 資產證券化計畫.....	144
第六節 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145
第七節 資產之移轉與管理.....	149
第八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業務規範.....	150
第九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會計.....	151
第十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變更、解散及清算.....	153
第四章 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	155
第五章 監督.....	156
第六章 罰則.....	158
第七章 附則.....	163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165
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之相關規範	173
釋示信託業申請以信託關係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77
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業務應遵守之事項」	179
訂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 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	181
證券交易法	185
第一章 總則.....	185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194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194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206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209
第三章 證券商	212
第一節 通則	212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218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219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220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221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222
第一節 通則	222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223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228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231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238
第六章 監督	239
第七章 仲裁	241
第八章 罰則	242
第九章 附則	250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251
公司法	257
第一章 總則	25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267
第一節 設立	267
第二節 股份	273
第三節 股東會	280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289
第五節 監察人	297
第六節 會計	300

第七節 公司債	305
第八節 發行新股	312
第十節 公司重整	318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332
第十二節 清算	337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34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49
第一章 總則	349
第二章 發行股票	362
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	369
第一節 普通公司債	369
第二節 轉換公司債	374
第三節 附認股權公司債	378
第四章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83
第五章 公開招募	388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391
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	396
第八章 附則	399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401
第一章 總則	401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6
第一節 基金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	406
第二節 基金之操作	409
第三節 基金之保管	411
第四節 基金之買回	413
第五節 基金之會計	413
第六節 受益憑證	415

第七節 受益人會議	417
第八節 基金之終止、清算及合併	419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22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427
第一節 通則	427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431
第三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435
第五章 自律機構	436
第六章 行政監督	439
第七章 罰則	444
第八章 附則	45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451
第一章 總則	451
第二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置	454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	457
第一節 證券商或期貨商	457
第二節 信託業	463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469
第五章 附則	47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475
第一章 總則	475
第二章 財務	477
第三章 業務	479
第四章 合併	485
第五章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88
第六章 附則	49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49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505
第一章 總則	505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設置	509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515
第一節 信託業	515
第二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518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522
第五章 附則	52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525
第一章 總則	525
第二章 財務	530
第三章 業務	534
第四章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539
第五章 合併	542
第六章 附則	54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54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561
第一章 總則	561
第二章 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	565
第三章 基金之種類	573
第一節 通則	573
第二節 股票型基金	575
第三節 債券型基金	575
第四節 平衡型基金	576
第五節 指數型基金	576
第六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577
第七節 組合型基金	579

第八節 保本型基金	579
第九節 貨幣市場基金	580
第十節 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581
第四章 基金之私募	583
第五章 基金之保管	587
第六章 受益憑證	591
第七章 基金之買回	594
第八章 基金之會計	596
第九章 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	598
第十章 基金之合併	601
第十一章 附則	60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60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613
第一章 總則	613
第二章 營業許可	615
第三章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	618
第四章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635
第五章 附則	639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641
第一章 總則	641
第二章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643
第一節 總代理人	643
第二節 銷售機構	648
第三章 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	651
第一節 資格條件	651
第二節 申請（報）之程序	653

第三節 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交付.....	662
第四節 廣告及促銷.....	663
第四章 境外基金之私募.....	665
第五章 附則.....	667
公告「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額度」規定.....	669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或讓與公告及公告證明書格式.....	671
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	675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681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693
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	705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	709
財政部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金融資產證券化關係人辦法.....	713
第一章 總則.....	713
第二章 查核範圍.....	715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責任.....	717
第四章 主要查核程序.....	719
第五章 查核工作底稿及查核報告.....	727
第六章 查核費用.....	730
第七章 附則.....	731
釋示「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第二條主管機關核定之法人、機構或基金.....	733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稱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標準.....	735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申請（報）書	739
律師法律意見書.....	742
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	746
受託機構變更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特殊目的公司變更資產證券化計畫申請（報）書.....	747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749
釋示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所稱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763
規定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	765
訂定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適用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申報	767
修正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771
核定「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為短期票券	775
修正應經票券商簽證之短期票券種類規定	777
金融機構以外之機構得擔任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創始機構之規定	779
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債權得否辦理資產證券化	781

信託法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第二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第三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第五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六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七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八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